

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业务场景描述：

仅适用于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遗失声明公告期为 15 天。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1.2 登陆或注册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2.2 选择不动产登记业务



2.3 选择武汉市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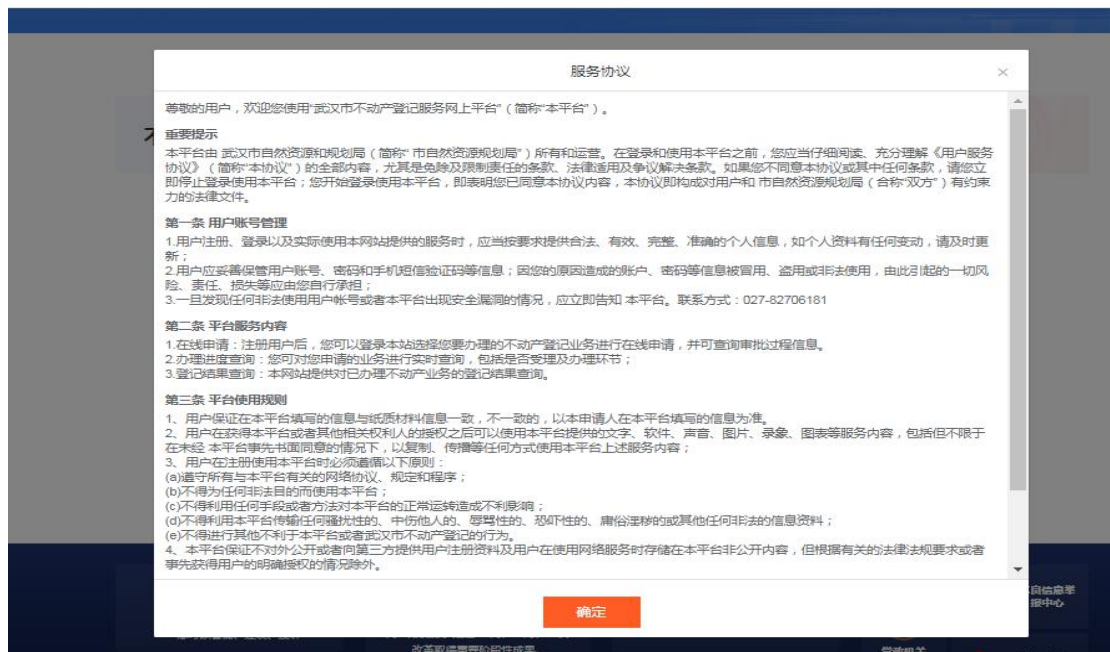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选择



4. 信用承诺书

4.1 用户服务协议



4.2 办理须知

办理须知

一、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陆“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申请→遗失声明期届满无异议→信息系统自动受理、审核、登簿→申请人缴纳登记费、获取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申请材料(申请人核对)

- 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 2.已经公告的遗失声明(系统自动获取);
- 3.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信息(申请人网上查询下载)。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1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六、办理结果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七、温馨提示

- 1.申请享受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的请到不动产所在地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咨询办理。
- 2.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领取方式可以选择邮寄领证、窗口领证或自助领证。选择窗口领证或自助领证的,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网上办理的登记结果信息办理。不动产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可以选择任意不动产登记窗口就近领证。不动产在新城区、开发区范围的,请在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窗口领证。

确定

您可以咨询、建议、投诉
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湖北政务服务微信
党政机关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确定

请在信用承诺书:用户服务协议以及办理须知
阅读完成后勾选确认开始办理。

联系我们
12345
您可以咨询、建议、投诉

网站介绍
湖北政务服务网定位为湖北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首选窗口,是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鄂汇办APP
湖北政务服务微信

党政机关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政府网站

5. 选择补证业务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权证号	声明人	坐落	操作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证[模糊]	[模糊]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模糊]号	补证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证[模糊]	[模糊]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模糊]号	补证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证[模糊]	[模糊]	硚口区正义街581号1单元[模糊]	补证
鄂(2020)武汉市东湖不动产证[模糊]	[模糊]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模糊]1层1[模糊]	补证
鄂(2020)武汉市东湖不动产证[模糊]	[模糊]	东湖新技术开发[模糊]	补证

返回首页

选择需要补办的业务点击补证。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提示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未到期(发布之日起15工作日后),请到期后再做补证操作。

查看详情[模糊]

权证号	声明人	坐落	面积(m ²)	操作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证第0000085号	曾秋英	洪山区张滩海霞12号万科·翡翠兰庭3栋单元13层2号	3.112	补证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第0000227号	曾秋英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光谷大道120号现代森林小镇5栋1单元9层01号	130.81	补证

返回首页

联系我们
12345
都可以咨询、建议、投诉
网站地址

网站介绍
湖北政务服务网是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总入口,是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速”、“一”、“一”改革的重要载体和成果。

鄂汇办APP
湖北政务服务微信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中心
政府网站

6. 信息填写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信息填写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费用办结

申请人

姓名: 曾东泉
身份证号: 421087*****0016

补证登记原因

原因: 因保管不善证书遗失

持证方式

是否分别持证: 是
持证人1: 曾东泉
持证人2: 曾品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窗口领证
领证人: 本人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下一步

7. 身份核验（人脸认证）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信息填写 > **身份核验** > 自动校验 > 资格办结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 去认证 ←

核对共有人

共有人姓名:

手机号码: 去通知 ←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刷新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去认证和去通知后会弹出二维码，请使用微信扫码进行人脸验证。

7.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

信息填写 > **身份核验** > 自动校验 > 资格办结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

核对共有人

共有人姓名:

手机号码: 去通知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刷新 上一步 下一步

身份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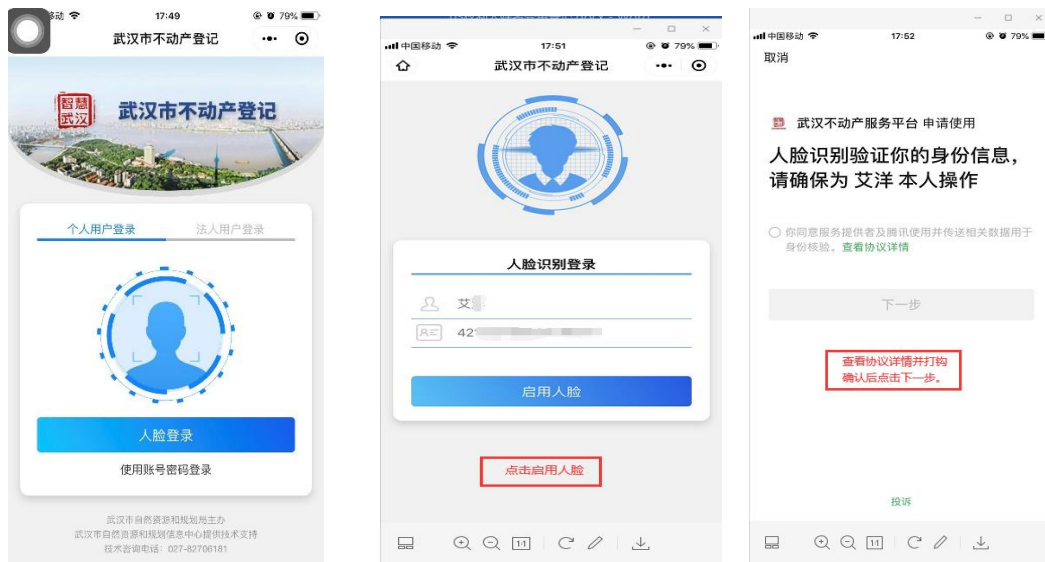
请您微信扫一扫图中的二维码进行人脸验证

点击去认证和去通知后会弹出二维码，请使用微信扫码进行人脸验证。

7.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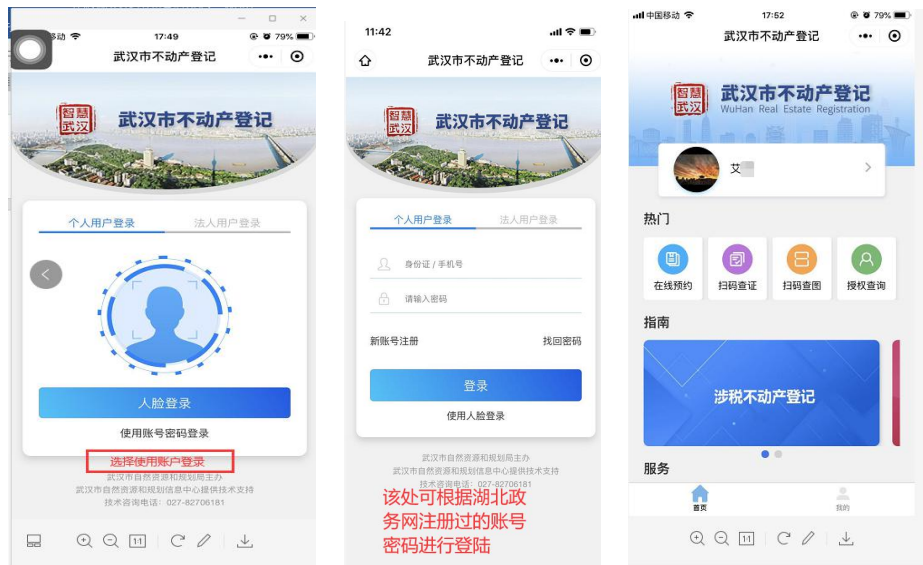


7.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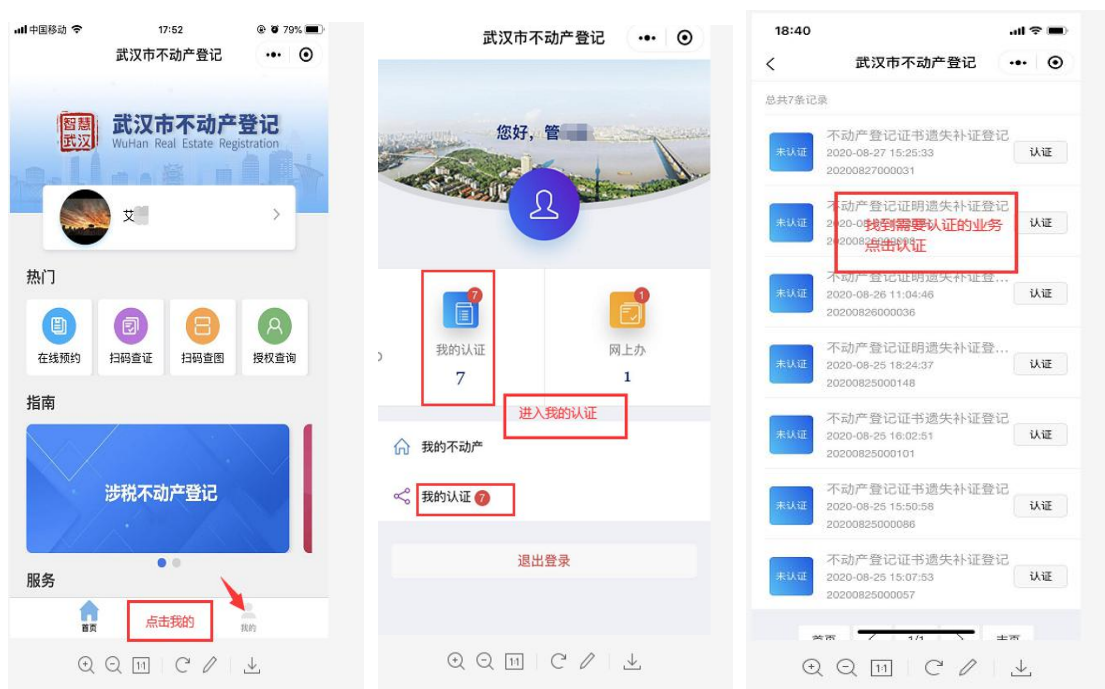




7.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7.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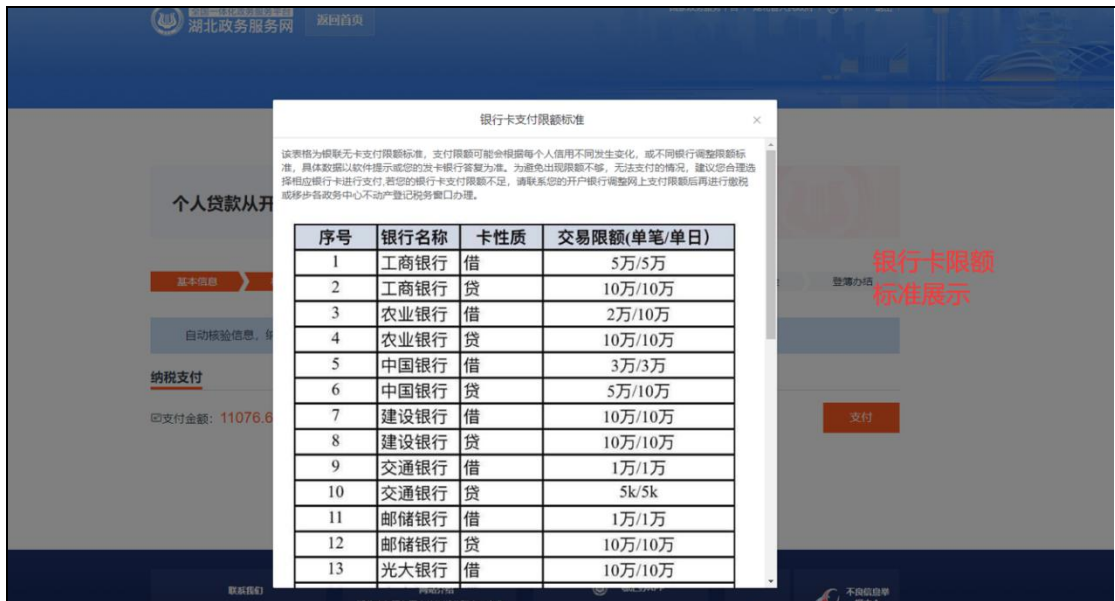




8. 自动核验，缴纳登记费、

8.1 去缴费





8.2 扫码支付



9. 登簿办结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信息填写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业务已受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已完成。原证号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公告作废。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证书。

补证信息

不动产权证号: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权利人姓名:	...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	421067...
共有人姓名:	...
共有人身份证号码:	421182...
共有人联系方式:	1520...
坐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单元/层01号
面积(m ²):	70.83
申报发布日期:	2020-09-21

完成

登簿办结，返回个人中心
可以查看办件信息。

9.1 电子证照

业务已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均已完成，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已公告作废。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登记结果

武汉不动产权电子证书不动产登记证

权证号: 鄂(2020)武汉市...不动产权第9...1号
发证机构: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时间: 2020-09-14

该处为电子证照展示弹框

权利人	...
坐落	东湖新技术... 单元/层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01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08-20 起至 2023-08-31 止
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
面积(m ²)	土地使用面积: 213213213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10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11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11平方米

11. 查看登记费电子发票

11.1 电脑端查看

票据详情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2010120
开票人: [模糊]
开票日期: 2020-09-09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	1	80	80.00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元整 (小写) 80.00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汉)

收款单位(章)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 舒静 收款人: 舒静

该处为网页端电子发票展示

票据信息

开票单位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票据金额	80
开票日期	2020-09-09
票据代码	[模糊]
票据号码	[模糊]4
校验码	[模糊]

发送到邮箱
查看清单
打印电子票
下载电子票据

11.1.1 邮箱发送

票据详情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2010120
开票人: [模糊]
开票日期: 2020-09-09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	1	80	80.00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元整 (小写) 80.00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汉)

收款单位(章)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 舒静 收款人: 舒静

请输入邮箱 X

确认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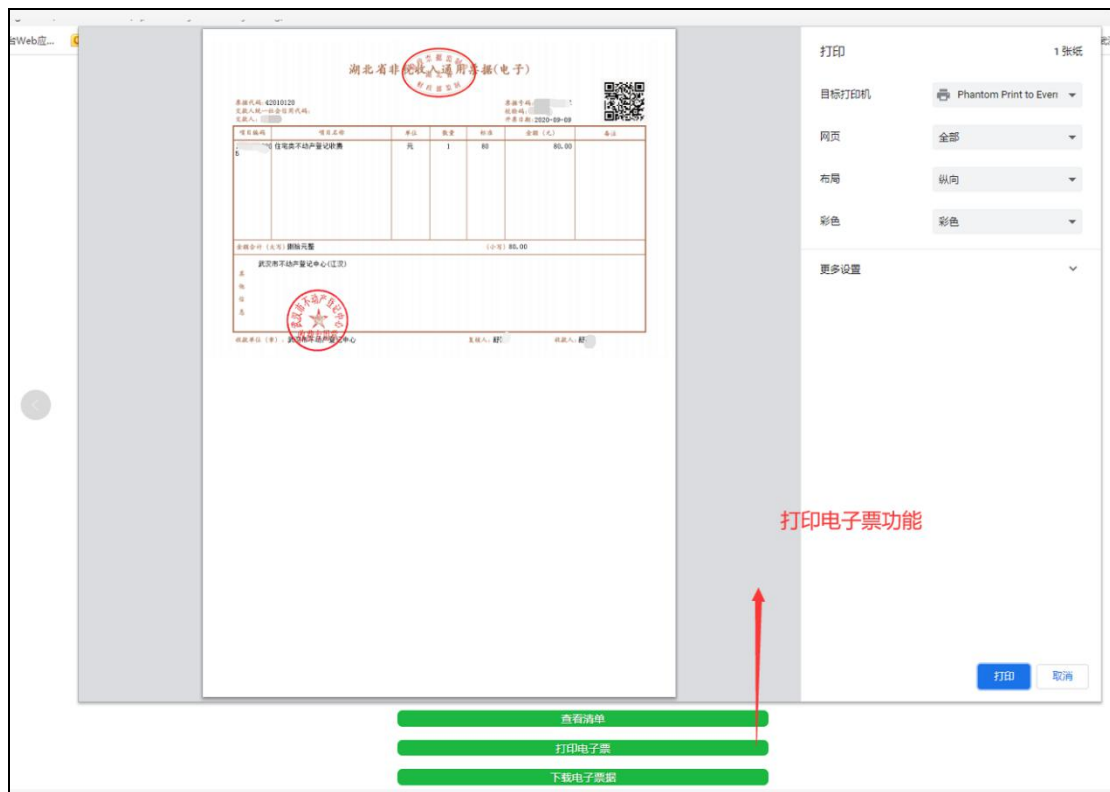
发送到邮箱

票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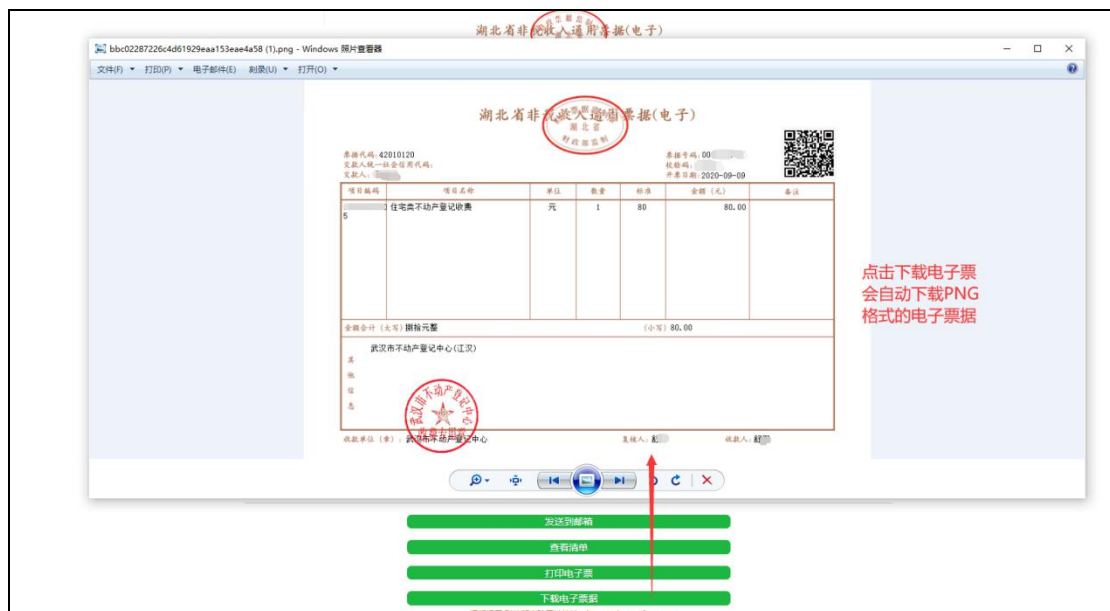
开票单位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票据金额	80
开票日期	2020-09-09
票据代码	[模糊]
票据号码	[模糊]4
校验码	[模糊]

发送到邮箱
查看清单
打印电子票
下载电子票据

11.1.2 打印电子票



11.1.3 下载电子票



11.2 微信缴费查看

11.2.1 查看缴费



11.2.2 微信缴费票据展示

湖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电子)

湖北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42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漆

票据号码: [REDACTED]
校验码: [REDACTED]
开票日期: 2020-09-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	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	1	80	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拾元整 (小写) 80.00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岸)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 熊华玲 收款人: 熊华玲